

# 建國科技大學

## 學生參加學術性競賽活動獎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培養創新研究、合作學習精神、重視學術活動，積極參加教育部、國科會、學術團體、產業界及國際機構所舉行之全國競賽或國際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：

本校註冊完成之日間部、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、進修學院（校）之學生。而參加國際競賽必須以本校為選出（或代表）單位。

第三條 獎補助種類：

分成補助及獎勵兩類

- （一）補助：比賽期間之膳雜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，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補助。  
如經篩選並參加訓練者，其材料費得檢附單據，填具申請表實報實銷，但不得超過五萬元。
- （二）獎勵：如獲獎為獎金，則學校頒給同額獎學金為原則（但以五萬元為上限），由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之。如獲獎但主辦單位未頒發獎金者，則本校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，依第一名每組給予 10,000 元、第二名每組給予 8,000 元、第三名每組給予 5,000 元，佳作每組給予 3,000 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：

- （一）補助：參加比賽前一週填寫申請表向研發處申請，如需甄選及訓練者，則需於一個月前辦理。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
- （二）獎勵：獲知得獎二週內由指導老師或系科主任以簽呈方式敘明競賽性質、層級及得獎次，再依據本辦法敘獎（金）。

第五條 參加比賽之團隊如由跨系科學生組成之聯合團隊，則委請其中一系科提出申請，各系科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所編列預算內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性競賽活動 經費補助申請表

系		指導老師姓名	
參賽人員			
競賽名稱			
主辦單位			
作品名稱			
競賽期程		競賽地點	
訓練期程		訓練地點	
<b>經 費 申 請 欄</b> (本欄不足時，得另紙列表一併附上)			
項目	經費	項目	經費
申請人	核稿人	會辦	批示

本單為三聯式 第一聯：簽辦單位收存(白色) 第二聯：研發處收存(黃色) 第三聯：交會計室請款(紅色)